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2018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权限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